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09年度智附民字第34號

原　　告　台灣銀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福泓
告訴代理人　廖偉鈞
被　　告　陳逸軒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109 年度智易字第25號），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陳逸軒屢次故意於國內知名網購平台公開「Phiten」、「福田」、「銀谷」販售仿冒品，侵害原告之商標權及著作權，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請求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並依被告販售之純鈦項鍊新臺幣（下同）5,890 元，以商標法第71條請求乘以120 倍即70萬6,800 元作為損害賠償；再就侵害著作權部分，參酌著作權法第91條之1 法定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上200 萬元以下之罰金，爰請求60萬元為損害賠償。

並聲明：

被告應給付原告130 萬6,8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則以：原告請求賠償之金額過高，並聲明：

原告之訴駁回。

若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免予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第500 條前段規定即明。查被告確有於民國107 年6 、7 月間某日，在新北市○○區○○○路○○○ ○○○號公司內，利用網際網路下載重製原告享有著作財產權之娃娃人偶圖形著作及語文著作，旋將之刊登於上開賣場「【日本代購】銀谷福田Phiten液化鈦純鈦項鍊50CM【H00352】」網頁而公開傳輸，供不特定人瀏覽，作為銷售代購商品廣告之用，以此方式侵害臺灣銀谷公司上開著作財產權，而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 項之非法重製罪，業經本院以109 年度智易字第25號刑事判決認事證明確，而判處被告拘役4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此有前開刑事判決在卷可參，是原告主張被告有前述侵害原告著作財產權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至原告主張被告所販售之液化鈦項鍊係屬仿冒品，而同時侵害原告商標權云云。惟此部分之犯罪事實，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且經本院於上開刑事判決中說明並無證據可認被告同時有此部分犯行，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即無理由。

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著作權法第8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有上開侵害原告著作財產權等情，業經認定如前，則被告對原告因此所受之損害，依前揭法條規定，自應負賠償責任。

次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一、依

民法第216 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1 萬元以上1 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5 百萬元。」著作權法第88條定有明文。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係在填補被害人之實際損害，而非更予以利益，故損害賠償以受有實際損害為成立要件，故無損害亦無賠償可言。因考量著作權人有時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著作權法第88條第3 項規定被害人固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酌定賠償額，惟仍應以實際損害額不易證明為其要件，且法院酌定賠償額時，應按侵害之情節定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75 號、第1552號判決參照）。經查：

系爭娃娃人偶圖形著作，係由原告提出構想，並委託趨視數位科技有限公司製作，雙方約定以原告為著作人並享有著作權；而「不可思議的水溶鈦健康革命」，係由原告自行撰寫，交由趨勢數位科技有限公司製成網頁，網頁設計費用45,000元，此有趨視數位科技有限公司之報價單及證明書各1 紙在卷可參（新北地檢署108 年度偵字第31302 號卷第141 至143 頁）。

被告於警詢中陳稱：伊於107 年6 、7 月刊登廣告，107 年8 、9 月後才接到第一筆訂單，純鈦項鍊進價2,800 元，售價5,890 元，至今售出5 條，每條獲利是售價減進價除以2 ，總共獲利7,725 元等語（同偵卷第21至23頁）。本院考量我國商標法第36條第2 項本文明文承認真品平行輸入之正當性，被告所販售之代購商品（俗稱水貨），與原告所代理之原廠產品於市場中處於競爭關係，被告擅自以重製及公開傳輸及重製之方式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

因其刊登之網站供不特定人瀏覽，自足以影響享有合法財產權之原告於銷售產品時之不利益，又因原告與被告之銷售管道不同，則原告所受損害顯難以估計，並考量被告重製、公開傳輸原告之圖形著作及語文著作後，藉以推銷代購商品，並非藉由銷售或出租原告圖形及語文著作而直接獲取金錢上利益，且被告縱有因上開圖形及語文著作而增加銷售營業額，亦不完全等同於被告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認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財產上損害以5 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 條第2 項定有明文。而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亦為民法第233 條第1 項、第203 條所明定。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而本件損害賠償之給付無確定期限，依上開規定，自應以被告收受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翌日即109 年6 月6 日起（本院卷第17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 萬元及自109 年6 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無庸繳納裁判費，且訴訟程序中，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附此說明。

七、本件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91 條第10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5 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故無庸

命原告供擔保而由本院依職權宣告之。另依職權對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等其餘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八、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核與本案之判斷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駁，併予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7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490條、第491條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3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6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博然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高嘉瑩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6　　日